

中集车辆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事项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向非上市外资股股东派发 2025 年末期股息及 2026 年一季度股息的通知

各位非上市外资股股东：

鉴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分红计划提案》《2026年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874,124,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93,566,128.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使用。审议通过的2026年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6年3月31日的总股本1,874,124,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62,377,418.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使用。

董事会谨此通知非上市外资股东有关2025年末期股息及2026年一季度股息派发详情如下：

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分别向各自股权登记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A股股东及非上市外资股股东派发2025年末期股息及2026年一季度股息(以下简称“本次股息”)，每股合计派息人民币0.35元(含税)。该金额为2025年末期股息及2026年一季度股息合并后的每股派息金额，其中，2025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21元(含税)，2026年一季度股息每股人民币0.14元(含税)。就非上市外资股东而言，本公司将向于2026年6月3日(星期三)(即非上市外资股股权登记日)名列非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股东派发本次股息。本次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公司A股股东及通过原港股通(公司H股退市前)投资非上市外资股的股东支付，以港币向公司非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

计算应付每股非上市外资股2025年末期股息及2026年一季度股息等值港元金额时应使用下列公式：

$$\begin{array}{l} \text{每股非上市外资股 2025 年末期股息及 2026 年一季度股息} \\ \text{等值港元金额} \end{array} = \frac{\text{每股 2025 年末期股息及 2026 年一季度股息人民币金额}}{\text{2026 年 5 月 20 日 (即紧随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后首个营业日) 北京时间上午 10:00 的彭博外汇定价 (BFIX) 所示港元兑人民币中间价}}$$

2026年5月20日北京时间上午10:00彭博外汇定价(BFIX)港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为1.00港元兑人民币0.86982元。因此，应付每股非上市外资股2025年末期股息及2026年一季度股息港元金额约为每股0.40238港元(含税)，其中，2025年末期股息港元金额约为每股0.24143港元(含税)，2026年一季度股息港元金额约为每股0.16095港元(含税)。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518067)
总机：86-755-26691130
www.cimcvehiclesgroup.com

中集车辆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外资股股东 2025 年末期股息及 2026 年一季度所得税代扣代缴事宜

对于在非上市外资股股权登记日名列非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所有以非个人名义登记的非居民企业股东(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业代理人或受托人如证券公司、银行等,或其他组织及团体皆被视为非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将于扣除 10%的企业所得税后派发本次股息。详情可参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 号)。

由于本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对于在非上市外资股股权登记日名列非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外籍自然人非上市外资股股东,本公司将不就本次股息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详情可参阅《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 号)。对于在非上市外资股股权登记日名列非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内地自然人非上市外资股股东,本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任何名列非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而依法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或者依照外国(或境外)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居民企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所定义),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缴上述 10%的企业所得税,请在 2026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4 时 30 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呈交其主管税务机关所出具以证明本公司毋须就其所享有之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之文件,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

如需更改非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所列的非上市外资股股东身份,请向代理人或受托人查询相关手续。本公司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并严格依照于非上市外资股股权登记日的非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所载资料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对于任何因股东身份未能及时确定或不准确的确定而提出的任何索偿或任何有关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机制的争议,本公司将不承担责任并不予受理。

本公司已委任工银亚洲信托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并会将非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本次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供向非上市外资股股东派付。本次股息预期将于 2026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以普通邮递寄发支票或电子转账的方式予有权收取本次股息的非上市外资股股东,邮误风险由收件人承担。本次通过电子转账的派息服务将使用转数快服务(Fast Payment System, FPS),特此提醒以电子转账(FPS)形式收取股息的非上市外资股股东确保提供给股份过户登记处的收取股息的账户信息正确,以免通过自动转账收取股息出现延误。如非上市外资股股东需要更新账户信息资料,请联络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电话号码:(852) 2862 8555; 传真号码:(852) 2865 0990)。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518067)
总机:86-755-26691130
www.cimcvehiclesgroup.com

中集车辆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原港股通（公司 H 股退市前）投资非上市外资股股东 2025 年末期股息及 2026 年一季度股息所得税代扣代缴事宜

对于通过原港股通（公司 H 股退市前）投资非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预期将作为原港股通（公司 H 股退市前）股东名义持有人来接收公司派发的本次股息，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本次股息派发至通过原港股通（公司 H 股退市前）投资非上市外资股的股东。

通过原港股通（公司 H 股退市前）投资非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本次股息以人民币支付。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原港股通（公司 H 股退市前）投资非上市外资股、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原港股通（公司 H 股退市前）投资非上市外资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详情可参阅《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及《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通过原港股通（公司 H 股退市前）投资非上市外资股的股权登记日与非上市外资股股权登记日一致。

股东应向各自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中国内地、香港及其他国家（地区）税务影响的意见。

本公司非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外资股管理制度》等规定。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518067）
总机：86-755-26691130
www.cimcvehiclesgroup.com